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5〕277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事业单位：

国务院、省政府强调，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是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之一。今年3月，省教育厅印发《2015年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要点》（皖教秘〔2015〕137号），对全年工作作出了部署。根据《安徽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5年全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〔2015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教育工作实际，为进一步强化责任、明确任务、狠抓落实，切实做好2015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深化高校招生信息公开。完善分级负责、任务明确、规范有效的地方、高校、中学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。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、公开程序规范、内容
